

梁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及省级配套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使用方案

为扎实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按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政策，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根据“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根据我县实际结合《第一批资金使用方案》，现制定《梁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梁财农〔2024〕51 号）经费 19 万元、《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39 号）经费 5 万元，合计 24 万元。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紧密围绕“聚焦“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增收”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坚决扑杀重大动物疫情，不断强化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稳步推进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通过项目实施，严格规范财政

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民生保障作用，坚决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 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等目标任务，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区域性流行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三、实施内容及进度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 号）和《云南省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在全县范围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补助，“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兑付、免疫效果评价采样补助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兑付强制扑杀补助、兑付养殖环节无害处理补助、人员防护及防控物资储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一）6 月，组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二）7 月至 11 月，补助资金兑付（若财政资金下达问题，时间后延）。

（三）12 月，进行资料整理、总结等工作。

四、资金使用计划（20 万元）

（一）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19.2 万元。

2023 年 8 月、12 月梁河县景通农业有限公司监测阳性牛 64 头。强制扑杀 64 头，由德宏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动物疫病

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云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强制扑杀补助标准肉牛3000元/头。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80%，配套省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统筹使用。给予梁河县景通农业有限公司肉牛强制扑杀补助为3000元/头。共计补助资金19.2万元。

（二）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3.8万元。

用于检疫出证用电脑2台，5000元/台，合计1万元。

用于补助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设备、消毒药品、监测耗材等）2.8万元。

（三）无害化处理劳务补助，资金1万元。

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出现随意抛弃病死动物过程中，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劳务费。

补助范围：除公职人员以外的劳务人员。

补助资金概算：资金1万元

（实施单位：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五、主要措施

（一）组织措施

1. 成立以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尹以乐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室、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 明确职能职责，提高实施效率。采取负责制和分级管理的办法，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

责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和资料收集汇总。

3.严格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通过科学谋划、精心组织，使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最大的作用。项目的相关物资采购按照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实施站所在农业农村局实行报账制兑付资金。

（二）技术措施

1.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实施过程中负责对村级防疫员的强制免疫和采样技术指导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疫人员按质按量完成免疫；做好兽医实验室的重点疫病监测和免疫抗体评价工作；

2.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的统计、上报、审核工作；负责监督辖区内的养殖场（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接受强制免疫工作。

3.加强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群防群控”意识，使各级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养殖户掌握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的技术要点，科学有效地防治动物疫情。

六、预期效益分析

结合第一批资金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补助，“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兑付、免疫效果评价采样补助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处理补助、人员防护及防控物资储备购置等方面支出，预计产生以下效益：

（一）经济效益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群体免疫密度 90%

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通过科学的预防消毒工作，进一步降低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减少养殖户因动物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一步增加养殖创收。

(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疫情保持平稳。进一步提高养殖户防控意识，提升动物疫病防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规范病害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减少疫病风险，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5 日